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投资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2018.7.13 | 2019.1.14 | 4.75%或4.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8.7.12 | 2019.1.15 | 4.7%至4.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合计4,840,890.4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始日 | 存续期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财运通74号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3 | 2018.6.12 | 是 | 2,493,150.68 |
| 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浙商证券汇银103号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2 | 2018.7.12 | 是 | 2,904,109.59 |
| 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浙商证券汇银104号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2 | 2018.7.11 | 是 | 2,890,410.96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 10,000 | 2018.6.15 | 2018.12.12 | 是 | 2,317,808.22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2018.7.13 | 2019.1.14 | 是 | 3,611,301.37 |
| 6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8.7.12 | 2019.1.15 | 是 | 1,229,589.04 |
| 7 |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 7,000 | 2018.12.13 |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 是 | 108,888.89 |
| 8 |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2018.12.14 | 2019.6.11 | 否 | -- |
| 9 |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山证券尊享18号固定收益凭证 | 7,000 | 2019.1.3 | 2019.7.3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4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收益计算天数：184天

起息日：2019年1月16日

到期日：2019年7月19日

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2%或4.1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收益计算天数：180天

起息日：2019年1月17日

到期日：2019年7月16日

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始日 | 存续期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财运通74号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3 | 2018.6.12 | 是 | 2,493,150.68 |
| 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浙商证券汇银103号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2 | 2018.7.12 | 是 | 2,904,109.59 |
| 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浙商证券汇银104号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17.12.12 | 2018.7.11 | 是 | 2,890,410.96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 10,000 | 2018.6.15 | 2018.12.12 | 是 | 2,317,808.22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汇利丰”2018年第5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2018.7.13 | 2019.1.14 | 是 | 3,611,301.37 |
| 6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8.7.12 | 2019.1.15 | 是 | 1,229,589.04 |
| 7 |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 7,000 | 2018.12.13 |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 是 | 108,888.89 |
| 8 |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共赢利率结构233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2018.12.14 | 2019.6.11 | 否 | -- |
| 9 |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山证券尊享18号固定收益凭证 | 7,000 | 2019.1.3 | 2019.7.3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1,378,4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2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及副董事长Stefan Kross先生均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管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长潘雪平先生、董事Stefan Kross先生、董事云天永先生、董事丁远先生、董事杨国安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Guido Spix先生、独立董事Dominique Turpin先生及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月平先生、监事金浩先生、监事梁太福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0,239,177 | 99.8721 | 1,139,300 | 0.127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0,803,777 | 99.9355 | 574,700 | 0.064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479,500 | 29.6207 | 1,139,300 | 70.3793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4,100 | 64.4983 | 574,700 | 35.501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先生、柴峻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5.79元。本次回购预案由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 年12月17日提议，提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29元，提议当天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31元，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 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5.79元。本次回购预案由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 年12月17日提议，提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29元，提议当天公司收盘价为每股5.31元，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1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金梧、于永生、张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授权财务部负责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2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开展不超过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回笼的票据比例较大，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优化票据与现金的比例结构。

2、公司通过将票据存入合作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管理成本，进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出。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获得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货款支付，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与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等相结合，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4、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3号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湖州市铁公水物流园区建设需要，对公司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厂房和附属物等予以征迁。本次征迁事宜涉及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为76,405.7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25,581.23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本次征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99,968,218.00元，扣除归属公司的厂房、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残值613,950.00元，实际补偿款为99,354,268.00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征迁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31524588Y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伟平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路208号

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设立，主要从事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房屋搬迁、安置、咨询服务。

公司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土地面积为76,405.7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证编号为：湖土国用（2007）第6-11870号、第6-11871号、第6-11872号、第6-11873号、第11-11867号，湖土国用（2012）第025457号 ；厂房建筑面积为 25,581.23平方米，房产证编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2729号、第0162731号、第0162829号（证载面积为19521.09 平方米）。

2、截至 2018 年 12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折旧额 | 账面净值 |
|---|---|---|---|---|
| 1 | 土地 | 14,827,942.00 | 3,264,991.12 | 11,562,950.88 |
| 2 | 房屋建筑 | 13,454,116.32 | 5,808,974.17 | 7,645,142.15 |
| 3 | 机器设备 | 13,173,080.93 | 12,098,825.11 | 1,074,255.82 |
| 4 | 在建码头工程 | 284,167.85 | - | 284,167.85 |
| | 合计 | 41,739,307.10 | 21,172,790.40 | 20,566,516.70 |

3、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

乙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本次征收范围及面积

本次征收涉及乙方位于杨家埠街道罗家浜村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为76,405.7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为25,581.23平方米。

（二）拆迁补偿价格

乙方拆迁总补偿款为人民币99,968,218.00元，该补偿款已包含土地、房屋、设备、装修、附属物、绿化等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一切补偿和奖励，具体详见征地征迁补偿明细及相关评估报告。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处理各项善后事宜，原有债权、债务、税、费、人员安置及其它所有权利、义务和由此衍生的其它责任仍由乙方享受和承担。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企业厂房、附着物、设备残值归乙方所有，计人民币613,950.00元，在拆迁补偿款中抵扣。乙方须在2019年5月底前腾空并拆除厂房。

（五）补偿款的支付办法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10%，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待完成房产证、土地证注销手续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20%；待乙方腾空拆除厂房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补偿款总额的30%；余款待第三笔补偿款后三个月内付清，但无论如何，甲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补偿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征迁涉及的资产原为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后因政府规划调整，将有关主体设备搬迁至公司主厂区使用，该资产现未做生产性使用，本次征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征迁将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增加利润总额7900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1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18-034）。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 1,768,615,4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125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52,282,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62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791,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400,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609,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791,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1%。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8,61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

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5%；

反对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崔丽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2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下午4:30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及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孟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孟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孟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6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9日始至2019年1月15日止，与6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54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6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109,705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6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5.03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